

证券代码：873396

证券简称：创世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一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条 公司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一)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挂牌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如有）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确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如有）意见，并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挂牌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